

#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建〔2019〕6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姑苏区住建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宣传力度，摸排问题线索，加强部门联动，逐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全市建筑工程领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

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的新动向，切实把建筑工程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有力打击震慑建筑工程领域黑恶势力犯罪，净化建筑市场秩序，形成长效机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上来，严格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二) 进一步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招投标领域，发出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LED 大屏幕、开标室投射和宣挂“扫黑除恶”标语，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在清欠领域，通过到工地现场悬挂横幅标语及在清欠办公区域放置展板、电子屏滚动播放等方式，宣传“扫黑除恶”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建筑民工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同时也对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起到震慑作用。

(三) 进一步加强排查，掌握情况。各级建筑市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涉黑涉恶涉乱线索排查力度，畅通举报途径，定期收集整理举报信息。在招投标领域，有关招投标活动合法主体，要提高对不正常事件发生的警觉识别能力，凡在招投标

活动中发生恐吓、打人、制造交通事故、抢劫投标书、绑架人质等不正常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警、并同时报告各地建筑市场主管部门。在清欠领域，要结合日常巡查和集中专项检查，对在建项目进行重点排摸，一旦发现有恶意欠薪、非法讨薪及敲诈勒索等黑恶势力苗头的，立即上报市住建局扫黑办；在受理民工上访投诉案件时，利用市建设领域清欠管理系统录入上访人员身份信息，做好投诉受理登记，注意甄别非法讨薪、恶意欠薪及黑恶势力操纵、鼓动人员闹访等行为，发现 3 人及以上因同一事件连续上访 3 次的，视情节轻重及时向市住建局扫黑办及公安部门报送，坚决打击非法组织农民工聚众闹事和恶意敲诈勒索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进一步监控重点，长效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采取联防联控措施，加大对场外交易和挂靠、转包等现象的巡查力度和惩治力度，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对近几年来有过串标围标现象的企业重点教育、重点监控，对再次出现类似违规违法行为的企业要从重严肃处理，严厉打击。在清欠领域，全面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实名制考勤、建立工资专户、推行总包代发、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遏制诈工现象，努力压缩黑恶势力的生存空间。将按约按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全面纳入信用考评及失信联合惩戒范围，对严重或恶意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将违法串标围标、恶意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行为及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清出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依规列入“黑名单”，限制市场准入

- 3 -

等，使违规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让建筑工程领域黑恶行为无处遁形。

### 三、组织实施

(一) 市住建局成立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相关处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工程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由局建筑市场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区住建局要根据自身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负责部门，及时与市住建局工作组对接。

(二) 各地住建局要全面推进建筑工程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摸排核查建筑工程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畅通举报途径，收集整理举报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工作组及属地公安部门报送。

(三) 市住建局工作组将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查，总结成功经验，分析查找问题不足，全面肃清黑恶势力，完善我市建筑工程领域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的格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29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

严惩黑恶势力，维护社会稳定

扫黑除恶，弘扬正气

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

深化“扫黑除恶”，维护公平公正

积极行动起来，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

Tel: 69820106